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雄簡字第207號

原告 吳○雲

被告 賴○茜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108年4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址設「高雄市○○區○○○路○○○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為原告出租予訴外人陳○偉，被告以本院107年度司票字第5016號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對陳○偉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13639號清償票款事件受理在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惟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致上開房屋查封如附表所示之動產，其中編號1、4、5、6為原告所有物品，僅併同房屋出租予陳○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明：本院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行政程序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租賃契約並無任何附件或照片可證明隨系爭房屋一同出租的生財器具為何，且該租賃契約未經公證，無法證明查封物品為原告所有，認原告起訴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政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5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可資參照。

(二) 經查：被告前聲請對陳○偉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於108年1月2日將位於系爭房屋內之如附表所示動產予以查封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原告主張附表編號1、4、5、6所示物品為其所有，固提出其與陳○偉簽訂之租賃契約書1份，該契約書第1條就租賃標的載明「高雄市○○區○○○路○○○號1-4樓包含生財具器（器具）」（見本院卷第5頁），系爭租約未有任何附件或清單可具體認定生財器具之品項及數量，原告亦陳稱訂立契約時未註明內含何種器具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原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購買證明書或保證書為憑；再者，系爭執行事件經陳○偉提出異議，其稱查封如附表所示物品為樂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禾穩國際有限公司所有，其為借用人而非所有人等情，有民事聲明異議陳報狀及設備借用合約書等件可參（見司執字卷第24至25頁），並未提及係原告所有、僅向原告租賃設備等情。是本件無從遽認如附表編號1、4、5、6所示之動產於查封時仍為原告所有之事實。原告不能舉證系爭如附表所示之動產於查封時確為原告所有之事實，揆諸首開說明，原告之主張，即無足取。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訴請本院撤銷系爭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於法尚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高 雄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雅 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
書記官 陳禕翎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單位	數量	物品所在地	備註
1	禾聯冷氣（含室外機）	台	1	○○市○○區○○路191 號	
2	霜淇淋機	台	1	同上	
3	飲料機	台	1	同上	
4	冰淇淋冰箱	台	1	同上	
5	四門冷凍櫃	台	1	同上	
6	烤箱	台	1	同上	